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5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汇业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亿能电力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亿能有限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券商、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股转系统公告[2020]269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429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9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5号和苏亚锡审〔2021〕147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21〕10号、苏亚锡专审〔2021〕22号、苏亚锡专审〔2021〕44号的《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审[2021]5号）

亿能合伙	指	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凯投资	指	上海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亿能机电	指	无锡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合元辰	指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振宇基业	指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瑞投资	指	无锡诚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欣达投资	指	吴江市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元辰股权投资	指	北京合和元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监局	指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董事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

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成立，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0100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1月24日，亿能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811293789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98号）及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自2021年6月7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或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9,330.57 元、18,990,291.86 元、23,247,062.58 元、6,033,433.2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公司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按行业滚动市盈率(PE TTM)为参考指标计算的预计市值为 80,295.48

万元，按五家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平均值为参考指标计算的智新电子预计市值为 138,250.50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90,291.86 元、23,247,062.58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1%、25.23%，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条件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06,311,487.7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2）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3）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4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3,512,655 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5,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 发行人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其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东北证券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亿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4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亿能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亿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亿能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查册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拥有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建立了采购部、营销部、品质保证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行政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亿能电力时的发起人共有14名，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彩霞	30,180,000	60.23
2	马晏琳	5,010,000	10.00
3	亿能合伙	5,010,000	10.00
4	马小中	2,000,000	3.99

5	杨海燕	1,500,000	2.99
6	仲挺	1,500,000	2.99
7	周铁钢	1,000,000	2.00
8	朱艳艳	1,000,000	2.00
9	富凯投资	500,000	1.00
10	曾金凤	500,000	1.00
11	张稼祥	500,000	1.00
12	葛渭清	500,000	1.00
13	李明庆	500,000	1.00
14	邵敏敏	400,000	0.80
合计		50,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14 名发起人股东中，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亿能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企业，富凯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股东，该等股东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 14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 14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8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76 名，机构股东 6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彩霞	33,382,345	60.6952
2	马晏琳	5,500,000	10.0000
3	亿能合伙	5,010,000	9.1091
4	马小中	2,200,000	4.0000
5	杨海燕	1,567,500	2.8500
6	仲挺	1,567,500	2.8500
7	朱艳艳	1,100,000	2.0000
8	邵敏敏	940,000	1.7091
9	周铁钢	600,000	1.0909
10	曾金凤	550,000	1.0000
11	李明庆	550,000	1.0000
12	富凯投资	500,000	0.9091
13	葛渭清	500,000	0.9091
14	倪成标	220,000	0.4000
15	施孜普	200,900	0.3653
16	毛文明	200,000	0.3636
17	张稼祥	188,156	0.3421
18	杨亚君	100,000	0.1818

19	张慧丽	56,200	0.1022
20	陈敏	50,100	0.0911
21	迟重然	3,000	0.0055
22	林永添	2,198	0.0040
23	康绳祖	1,900	0.0035
24	陈兰萍	1,900	0.0035
25	孙阿马	1,201	0.0022
26	李林根	600	0.0011
27	华毅	400	0.0007
28	李立鸣	300	0.0005
29	杨国琴	200	0.0004
30	陈振宇	200	0.0004
31	潘林	200	0.0004
32	申军辉	200	0.0004
33	张敏芬	200	0.0004
34	潘旦红	102	0.0002
35	辛亚芬	100	0.0002
36	相正英	100	0.0002
37	石朝令	100	0.0002
38	诚瑞投资	100	0.0002

39	高小娥	100	0.0002
40	徐敏	100	0.0002
41	陈圆	100	0.0002
42	和合元辰	100	0.0002
43	王虎君	100	0.0002
44	冯梅	100	0.0002
45	王恒	100	0.0002
46	顾乃康	100	0.0002
47	王剑	100	0.0002
48	焦宇	100	0.0002
49	朱广伟	100	0.0002
50	戴力毅	100	0.0002
51	张爱珍	100	0.0002
52	周静因	100	0.0002
53	朱益洪	100	0.0002
54	吴锡明	100	0.0002
55	李祥华	100	0.0002
56	冯国华	100	0.0002
57	孙平	100	0.0002
58	王月红	100	0.0002

59	吴小英	100	0.0002
60	张芳	100	0.0002
61	陆正一	100	0.0002
62	吴宇翔	100	0.0002
63	王辛骋	100	0.0002
64	缪群珊	100	0.0002
65	严惟斌	100	0.0002
66	钱澄宇	100	0.0002
67	欣达投资	100	0.0002
68	谢丽萍	100	0.0002
69	杨芳	100	0.0002
70	徐瑾	100	0.0002
71	周红英	100	0.0002
72	吴晓英	100	0.0002
73	关颖桃	100	0.0002
74	李晓林	100	0.0002
75	刘桂芬	100	0.0002
76	陆舜卿	100	0.0002
77	吴邦海	100	0.0002
78	振宇基业	100	0.0002

79	陆正中	100	0.0002
80	华协明	99	0.0002
81	陈玮	98	0.0002
82	公瑶瑶	1	0.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黄彩霞、马晏琳母女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0.6952% 的股份，且黄彩霞通过亿能合伙控制发行人 3.1000% 的股份；马锡中在亿能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亿能合伙控制发行人 4.5545% 的股份；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发行人 78.3497%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黄彩霞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马锡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亿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黄彩霞为黄国峰之姐，黄国峰所持公司出资的实际所有人为黄彩霞，黄彩霞当时已在办理其在江南大学的离职手续，为明晰

股权，避免潜在纠纷，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股份代持，股份代持解除后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3）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亿能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资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能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亿能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与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配电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包括箱式产品、开关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233,645.91 元、163,636,248.75 元、166,060,232.95 元、35,114,335.3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为 99.06%、99.12%、99.09%、99.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彩霞，实际控制人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马晏琳，现持有发行人 5,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0%；亿能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5,0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11%。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兄弟黄国峰持股 38.5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兄弟黄国峰持股 51%的公司
3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宜兴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兄弟马小中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兄弟马小中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彩霞、马锡中、倪成标、仲挺、杨海燕，独立董事分别为钱美芳、陈易平。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邵敏敏、朱艳

艳、朱丹丹。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为马锡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倪成标；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张静。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仲挺、杨海燕共同控制的公司
2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无锡友恒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及其配偶钱星刚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4	无锡市吉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与其配偶钱星刚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无锡市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与其配偶钱星刚共同控制的公司
6	江苏中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持股 55%的公司
7	无锡市泓之洁环保科技服务部	监事朱艳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8	无锡九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持股 20%的公司
9	无锡金方塔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无锡佰畅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句容市华阳镇朱纪福木材经营部	监事朱丹丹父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2	徐州市贾汪金龙商店	监事朱丹丹配偶的父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3	贾汪区泉城花都奕辰百货店	监事朱丹丹配偶的父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4	常州市永平五金塑料厂	财务负责人张静姐夫投资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亿能机电，根据亿能机电《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亿能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57GE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锡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亿能机电，以开拓电力安装方向的业务，亿能机电的设立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机电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共持有亿能合伙 84.03%的出资份额，马锡中担任亿能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亿能合伙《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亿能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44829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锡中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正常存续
住所	无锡梅村锡达路 219 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服务、对电力行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为马锡中，其出资比例为 50%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全智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经理倪成标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	俞俊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易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江苏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钱美芳曾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采购商品	-	840,572.23	5,256,879.94	-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34,293.51	5,316,002.58	3,114,371.47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277.87	38,452.09	3,222.57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316.81	-	-	949,366.61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324,468.32	2,385,174.88	-	-
合计		836,785.13	6,463,318.49	10,611,334.61	4,066,960.65

(1) 与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气”）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亿能电气采购电抗器及其他元器件主要用于制造高低压成套设备。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向亿能电气采购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成本的1.64%、4.62%、0.76%、2.12%，采购金额较小。亿能电力作为电抗器的生产企业，自发行人设立开始就向发行人提供电抗器，亿能电气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其产品技术标准、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及企业信用均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亿能电气成为发行人采购电抗器的可靠渠道之一。发行人对亿能电气的关联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硕电力”）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自亿硕电力采购干式变压器外壳和箱式变电站外壳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用于生产干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2018年、2019年、2020年向亿硕电力采购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成本的5.38%、4.71%、2.94%，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选择专业生产干式变压器外壳和箱式变电站外壳的亿硕电力，既保证了运输的便利性，也可以保证及时供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向亿硕电力采购的定价公允。

2018年、2019年、2020年，亿硕电力向发行人提供外壳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与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自亿电电力采购干式变压器外壳和箱式变电站外壳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用于生产干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2020年、2021年1-3月向亿电电力采购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成本的2.15%、1.34%。亿电电力与亿硕

电力均系黄国峰负责生产经营，亿电电力成立于 2020 年 5 月，自成立后黄国峰将主要精力投入于亿电电力，故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向亿电电力进行关联采购，运输便利并可以保证及时供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向亿电电力采购的定价公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采购。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发生到期日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00	2018-10-19	2019-10-18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8-1-19	2019-1-19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00	2018-9-14	2019-9-13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0,000,000.00	2018-3-17	2019-3-16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000.00	2019-10-18	2020-10-17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30,000,000.00	2019-3-18	2024-1-2

		新区支行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9-3-21	2020-3-9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	2019-9-27	2020-9-26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000.00	2020-10-23	2022-10-22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20-3-13	2023-2-24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	2020-9-28	2021-9-27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00.00	2020-8-13	2021-8-13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7-14	2021-7-13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10,000,000.00	2021-4-16	2026-12-31

		分行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规模发展而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就银行贷款事宜，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间，担保方未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拆入资金

2020 年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借入资金 (元)	偿还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黄彩霞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5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9
		700,000.00	700,000.00	2020-6-19	2020-6-28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2	2020-7-31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3	2020-8-3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4	2020-8-4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5	2020-8-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6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1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6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7-3	2020-9-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9-15
拆入	亿能合伙	2,800,000.00	2,500,000.00	2020-2-24	2020-3-9
		2,700,000.00	3,000,000.00	2020-3-2	2020-3-16
		990,000.00	290,000.00	2020-7-7	2020-9-30
		1,300,000.00	2,000,000.00	2020-11-26	2020-12-15
		2,000,000.00	2,000,000.00	2020-12-2	2020-12-17
		500,000.00	500,000.00	2020-12-2	2020-12-29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借入资金 (元)	偿还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黄彩霞	2,250,000.00	2,250,000.00	2019-1-2	2019-1-29
		1,090,000.00	1,090,000.00	2019-3-18	2019-4-1
		400,000.00	400,000.00	2019-3-18	2019-3-28
		800,000.00	800,000.00	2019-3-20	2019-4-4
		500,000.00	500,000.00	2019-3-22	2019-4-4
		200,000.00	200,000.00	2019-3-25	2019-4-8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6-11	2019-6-17
		900,000.00	900,000.00	2019-6-19	2019-7-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6-25	2019-7-30
		200,000.00	200,000.00	2019-7-2	2019-7-3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9-23	2019-10-23
		500,000.00	500,000.00	2019-9-26	2019-10-24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8	2019-11-27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11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27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2-11	2019-12-30
拆入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1-7	2019-1-14
		200,000.00	200,000.00	2019-1-7	2019-1-16
		300,000.00	300,000.00	2019-1-7	2019-1-17
		240,000.00	240,000.00	2019-3-18	2019-3-26
		350,000.00	350,000.00	2019-5-31	2019-6-17
		350,000.00	350,000.00	2019-6-27	2019-7-2
		900,000.00	900,000.00	2019-11-11	2019-11-25
		300,000.00	300,000.00	2019-11-25	2019-11-25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12-3	2019-12-16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12-3	2019-12-5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借入资金 (元)	偿还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黄彩霞	850,000.00	850,000.00	2018-1-12	2018-1-31

		50,000.00	50,000.00	2018-4-4	2018-4-4
		500,000.00	500,000.00	2018-8-20	2018-8-30
		100,000.00	100,000.00	2018-9-13	2018-9-1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黄彩霞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2019 年、2020 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亿能合伙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

(2) 公司拆出资金

2019 年度	关联方	借出资金 (元)	收回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8-26	2019-8-27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8-26	2019-8-30

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合伙发生过资金拆出的行为，未支付相应利息，但发行人拆出资金金额相较于亿能合伙拆入金额规模极小，且期限较短，总体上为受益方。截至 2019 年 8 月，亿能合伙已全部归还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用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结清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全部资金拆借。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亿硕电力	资产转让	-	41,747.58	-	-
合计	-	-	41,747.58	-	-

5、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1,277,973.13	668,074.01	2,817,705.03	949,897.00
应付账款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33,649.43	803,174.45
其他应付款	黄彩霞	-	-	-	3,876.00
应付票据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7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	500,000.00	1,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俞俊红	-	-	31,200.00	-
应付账款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23,299.84	1,949,320.04	-	-
应付票据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及其他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亿能合伙	电力工程服务、对电力行业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2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3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4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宜兴分公司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5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根据上述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材料，经实地走访、实地查看经营场地，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上述主体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亦较少重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材料、《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

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4515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除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抵押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房屋所有权相关权属证书，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4515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除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抵押上述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2、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租赁物业。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个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4 项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亿能机电，亿能机电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亿能机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亿能机电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亿能机电 100%的股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资产清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抵押了

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正常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查验了《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贴现形式通过供应商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为客户无锡意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为客户江苏博莱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及相应利息清偿完毕、将上述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清理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通道涉及的银行贷款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融资款项，客户已全部清偿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包括转贷行为及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票据承兑行或相关部门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

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将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发行人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亿能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挂牌外，发行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亿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挂牌，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该《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在本次发行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已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计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采购部、营销部、品质保证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精选层适用）》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钱美芳、陈易平为独立董事，其中钱美芳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

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81129378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亿能机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657GE91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环评文件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外部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职业安全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	3,662.11	3,662.11	1,831.05	1,831.06
2	研发中心项目	517.18	517.18	517.18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
合计		8,179.29	8,179.29	6,348.23	1,831.0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准入情况说明（编号：MC2021016）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锡行审环许[2021]7095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准入情况说明（编号：MC2021017）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锡行审环许[2021]7105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于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总体原则、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规定，其中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

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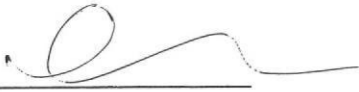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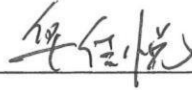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1 年 9 月 27 日